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電子通訊）會議紀錄

通訊時間：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 月 4 日（星期四）截止

會議代表：黃俊達院長、李瑜章副院長、林仁彥主任、余昌峰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彭振昌代表、潘宏裕代表、陳思翰代表、陳慶緒代表、梁孟代表、連經憶代表、洪滉祐代表、連振昌代表、劉玉雯代表、陳錦媽代表、邱志義代表、李龍盛代表、徐超明代表、江政達代表、林肇民代表、丁慶華代表

回復代表：黃俊達院長、李瑜章副院長、林仁彥主任、余昌峰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陳思翰代表、陳慶緒代表、梁孟代表、連經憶代表、洪滉祐代表、連振昌代表、劉玉雯代表、陳錦媽代表、邱志義代表、徐超明代表、林肇民代表、丁慶華代表

院 長 黃 俊 達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計有討論事項 1 案。
- 二、為利各位院務會議代表審查並惠示意見，請代表於審查議程資料後，於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前回覆審議結果。
- 三、通訊時間截止後，回覆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即 16 人回覆）即視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成立。
- 四、回傳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即視為提案通過。

貳、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設置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業經 110 年 1 月 11 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第 5 點：「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由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得盈餘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辦理。」修正為「本中

心所需各項經費，由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得盈餘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三、檢附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5）。

決議：

一、本會議代表共 24 人，已回覆人數共 18 人。

二、回覆「同意」者 18 票。

三、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